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9/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後，所登記的新聲請個案數目增加331%(即由2010至2013年間平均每月102人增加至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平均每月約440人)。80%的聲請人來自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印尼等南亞或東南亞國家。截至2015年年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根據統一審核機制就3 165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18宗獲確立(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另外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2. 在2016年2月2日的會議上，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及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保安局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時，委員獲告知，為遏止及扭轉聲請人不斷大量增加的趨勢，以及從源頭解決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全面檢討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處理聲請的策略。主要檢討範圍包括：

- (a) **入境前管制**：考慮在主要來源國家(即《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未獲授權進境者"的主要來源國)的機場引入預檢措施，以加強對水陸兩路販運人口的刑罰；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等；
- (b) **審核程序**：收緊審核聲請的時限，禁止拖延程序的伎倆，以及考慮盡早剔除顯然無根據的聲請；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包括是否需要為法律費用設置上限；加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處理更多上訴；加強入境處從主要來源國家搜集當地情況資

料的能力，以支援審核聲請等；

- (c) **羈留**：考慮可否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等候審核或正接受審核／進行上訴的聲請人；尋找及翻新合適的設施，以便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可增加被羈留的人數；及
- (d) **執法及遣送**：加強與主要來源國家駐港總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打擊人蛇集團以及相關罪行(如非法工作)；在本港及主要來源國家加強公眾宣傳。

3. 部分委員關注到，偷運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活動可能涉及三合會、中介公司及律師行。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知悉人蛇集團可能與牽涉洗黑錢等其他罪行的三合會有關。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在探討修訂《入境條例》第VIIA部¹下"未經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令所有人蛇集團，不論偷運的非法入境者所屬國籍，同樣接受嚴厲的刑罰，以及藉此可沒收用以偷運人口的船隻。

4. 據政府當局答覆議員在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所提質詢而提供的資料，當局會加強打擊人蛇集團，並更新法例以加強對偷運人口的刑罰。

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6日

¹ 《入境條例》第VIIA部載列多項條文，當中包括與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的罪行、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的罪行有關的條文，以及與沒收用以偷運人口的船隻及財產有關的條文。根據《入境(未經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未經授權進境者"只包括來自內地、澳門及越南的非法入境者。